

卫片执法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陇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陇县自然资源局卫片执法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完成陇县自然资源局卫片执法项目技术服务任务。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 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2、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183900.00元）。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后，并通过甲方检查合格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分配工作任务，并及时对乙方提交的举证成果进行审核。

2、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展和人员安排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甲方负责组织数据成果质量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质检要求修改成果。

4、甲方按合同条款要求向乙方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并不能少于乙方承诺的5名人员，人员技术能力必须符合举证工作技术要求。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国家政策要求进行生产，并配合甲方完成修改工作，根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数据，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交付成果后，由甲方组织数据成果质量检查，若提交到市、省、国家各级平台审核后被打回的图斑，应扣除工作量及相应费用。

4、乙方在外业调查举证期间对自身人员及财产安全负责，如乙方调查人员及车辆发生意外安全事故，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负全部责任；由于乙方人员及车辆在作业期间造成他人财产、安全及人身受损失或伤害，乙方将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5、乙方对甲方基本情况及本次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1、按照省、市卫片执法相关技术要求在县级外业举证APP内提交外业举证成果。

2、各类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规定。

第七条 工 期

自合同签订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外业举证工作，由于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顺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甲乙任何一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承诺的人员力量进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影响工期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每延误一天，则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0.5%。

4、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借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所有的商业及业务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及赔偿，待成果提交甲方后必须删除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及成果。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由于其他任何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若未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 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陈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东仪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3245866833

